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

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

明。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应国）

（张军）

（谭群声）